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5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49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104,709股，每股发行价格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4,323,010.47元（含税）后，净筹得人民币8,055,676,98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08,849.65元，合计人民币8,058,185,839.18元，其中人民币530,104,709.00元为股本，人民币7,528,081,130.18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98505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款8,060,000,000.00元，此款为本次募集资金额8,100,000,000.0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40,000,000.00元（含税）后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称“开户银行”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6年6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信息如下：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账号 489016100018800004432；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账号 44050179030100000116；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 41035600040002970
-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0039290303002910585；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697559768；
- 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250218；

截至2016年6月22日，专户余额为8,060,000,959.07元。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余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焕伟、朱保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广发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9、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